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在2021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